



股票简称：精工钢构

股票代码：600496

编号：临 2017-081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的文件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净资产和净利润不产生影响，且不涉及对以前年度损益的追溯调整。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涉及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公司按相关文件的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1.变更原因

鉴于国家财政部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进行了修订并予以印发，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公司根据按照相关文件要求进行会计政策变更。

2.变更日期

根据前述规定，公司于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3.变更内容

（1）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按照 2006 年 2 月 15 日财政部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执行。

（2）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按照财政部最新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 执行。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 的要求, 公司将修改财务报表列报, 与日常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 从利润表“营业外收入”项目调整为利润表“其他收益”项目列报, 该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 对公司净资产和净利润不产生影响。

三、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国家财政部政策变化进行的调整, 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 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 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公司此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7年度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2017年度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 3、公司审计委员会事前认可意见;
- 4、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29 日